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簡妙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808

傳真：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miaoj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5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5684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F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8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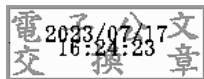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2



(五) 電子郵件：miaoju@fda.gov.tw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藥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